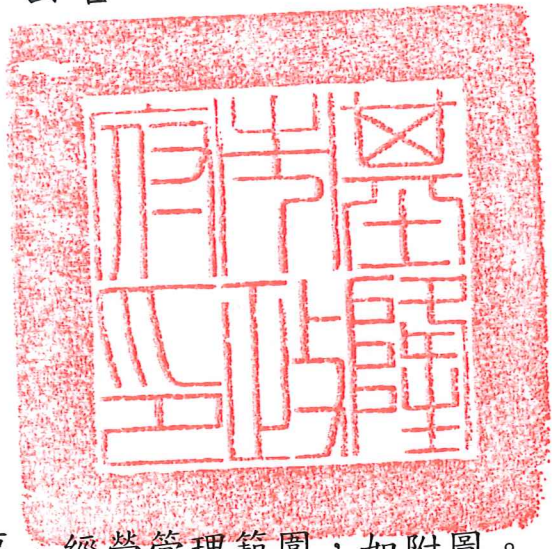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基隆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5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基府觀發壹字第1100220930A號  
附件：基隆濱海風景特定區範圍劃定圖



主旨：公告調整「基隆濱海風景特定區」經營管理範圍，如附圖。  
依據：「發展觀光條例」第10條第1項暨「風景區管理規則」第5條  
規定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基隆濱海風景特定區」經營管理範圍，業經交通部110年5月3日交路字第1100010450號函核定調整。
- 二、前項「基隆濱海風景特定區」經營管理範圍面積原為670公頃，經本次調整納入西岸地區及基隆嶼，新增面積約197.1公頃（西岸地區約173.1公頃、基隆嶼約24公頃），總面積共計867.1公頃。擴大範圍全區皆為都市計畫區，行政區含括中山區、中正區，詳細範圍界如下說明：

#### (一)西岸地區

- 1、北側以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、電廠用地界、道路用地為界。
- 2、東側以港埠用地、機關用地為界。
- 3、南側接續基隆濱海風景特定區之範圍。
- 4、西側以都市計畫保護區、學校用地、文明路、文化路、中華路、機關用地為界。

- (二)基隆嶼以基隆嶼本島及18座島礁納入「基隆濱海風景特定區」範圍。

市長 林右昌